



G - Resources Group Lt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二零零九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詳情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入報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Owen L Hegarty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驍先生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關錦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金富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劉夢熊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譚威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康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單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凱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鄧景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戴忠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戴進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于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柯清輝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凱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鄧景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戴忠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戴進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于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柯清輝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凱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鄧景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戴忠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戴進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于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鄭秀文小姐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佟達釗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百慕達：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處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09室

網址：

<http://www.g-resources.com>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渡，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一名具備豐富經驗之行政人員及商人。彼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席。趙先生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銳暉先生之姐夫。

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有權收取200,000港元月薪及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調整為450,000港元。趙先生之薪酬乃經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Owen L Hegarty，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Hegarty先生於全球採礦業積逾三十五年之直接經驗。彼為Oxiana Limited創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洲及亞洲之主要銅業及黃金開採商、發展商及生產商。Oxiana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Zinifex Limited合併並成為OZ Minerals Limited。創辦Oxiana Limited前，Hegarty先生曾於力拓集團任職二十五年，擔任力拓集團亞洲業務及澳洲銅業及黃金業務之董事總經理。

Hegarty先生為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選為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會長。彼亦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公會會員及南澳大利亞州礦產和石油專家小組（South Australian Minerals and Petroleum Expert Group）成員。於二零零六年，Hegarty先生因彼於採礦業之領導才能及成就獲頒授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獎章。於二零零八年，Hegarty先生亦因彼於採礦業之傑出服務獲頒授GJ Stokes紀念獎。

Hegarty先生現任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及Range River Gol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前分別為Oxiana Limited及OZ Minerals Limited之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Peter Geoffrey Albert，51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lbert先生為冶金學家，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澳洲、非洲及亞洲之開採及礦物加工積逾25年之項目管理、一般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為倫敦物料礦石及採礦學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 (London))會員、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工程師。彼曾為OZ Minerals Limited之亞洲區執行總經理，負責海外業務、Sepon銅業及黃金業務及項目、發展Martabe項目、於亞洲開發業務以及亞洲政府關係。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從Fluor Daniel加盟Oxiana Limited擔任項目總經理。Albert先生亦曾任職Shell-Billiton (澳洲)、Aker Kvaerner (澳洲)及JCI (南非)。

馬驍，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先生在國際金屬礦物貿易、融資及對沖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擁有豐富之礦物公司收購及發展經驗，並曾於中國五礦集團等多間金屬礦物公司擔任高級及行政職務。馬先生曾長駐倫敦4年，任職於Minmetals (UK) Limited。馬先生亦曾擔任Guizhou H-Gold & Min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中國礦產併購基金董事。

華宏驥，4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韻雲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百達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許銳暉，4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現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曾擔任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之妻舅。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有權收取68,000港元月薪及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調整為129,600港元。許先生之薪酬乃經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關錦鴻，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擁有逾十五年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關先生現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5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及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之聚合物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香港多間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逾十年之久。徐先生現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擔任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6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後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女士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5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歡迎來到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際資源」）並感謝各位的支持。我們正著手把公司打造成為一家植根香港、放眼亞洲的世界級黃金礦業公司。我們擁有優良的資產、優秀的人才及優越的前景，加上股東的鼎力支持，我們相信必定可以成就目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完成收購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的**Martabe**金銀項目（「**Martabe**項目」）。該項目目前處於開發階段，預計可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前開始出產黃金。預期起初幾年每年出產黃金約**250,000**盎司及白銀約**3,000,000**盎司，該項目將成為印尼最大的唯一金銀礦。現金成本預計為極具效益的每盎司**250**美元。**Martabe**現時的資源基礎為儲藏黃金約六百萬盎司及白銀約六千萬盎司。現有礦藏內部及周邊礦藏量豐富，在覆蓋達**1,600**平方公里的**Martabe**勘探區域，極有可能進一步發現其他金礦。

我們相信黃金價格的前景亮麗，故渴望積極增加我們的資源儲備。黃金被譽為「完美的金屬」— 其集商品、貨幣、保值工具的功能於一身、可對沖通脹及美元弱勢，以及對沖全球金融及政治不穩的風險。現時黃金每年的供應量無法滿足需求量，全球採明的新金礦數目在逐年下降，顯示黃金價格的未來上升潛力遠高於下跌的可能。

我們持續透過業務自然增長和收購金礦項目及黃金業務的方式壯大公司。我們的目標是將國際資源打造成一間亞洲主要黃金礦業公司。董事會相信，提升質量、以低成本出產黃金、為股東帶來價值、達到一定的業務規模乃非常重要，可確保公司長期持續營運，成為一間專注亞太區的跨國多元技術金礦公司。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極佳的背景、經驗豐富並熟悉區內礦業環境。國際資源的一項核心優勢和重要的寶貴資產，是其管理團隊所擁有於區內發掘、開發及經營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及基本金屬礦床所掌握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

本公司於七月通過配售國際資源股份籌集資金**5.87**億美元。這是當時資源行業規模最大的股權集資活動之一，如此佳績全憑**Martabe**項目的高質素以及我們團隊的努力。其中**2**億美元已用於購買**Martabe**項目，餘額已計劃用於建設礦場及加工廠，以及尋找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主席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商業道德的基石。我們擁有人才鼎盛和備受尊崇的董事會，同時歡迎柯清輝先生加盟並出任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這項任命無疑為董事會帶來更多專業知識和豐富的全球業務經驗。我們有信心，柯先生將令國際資源的企業管治更上一層樓。

因此，我們擁有優良的資產、優秀的人才、強大的財務後盾和一顆為股東及所有利益相關人士提升長期價值的決心。我們剛開始踏上征途，相信這將會是令人興奮和滿載而歸的旅程。本人藉此衷心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興趣和支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全力以赴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9,05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則約為**10,680,000**港元。該項**172%**的增幅主要來自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之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業務的穩步增長所帶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金融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錄得營業額約**4,0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7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營業額**13%**。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24,9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

鑒於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風暴，董事對本集團之支出甚為謹慎。本集團成功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1,020,000**港元減低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45,050,000**港元。現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4,28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虧損約**203,010,000**港元下降約**1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之一大部份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相關金額達**103,9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98,670,000**港元。

為集中發展**Martabe**項目，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收購**Martabe**項目後將貿易業務的發展減慢，並計劃盡快終止貿易業務。本公司亦正在尋找買家以出售金融資訊服務業務，以便我們能騰出所有資源發展**Martabe**項目以及物色其他金礦項目。

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現金儲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旬已變賣所持有的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中聯石化」）之股份，獲得款項淨額約**166,48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記錄變現產生之虧損約**18,6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光易辦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天迅投資有限公司（「天迅」）訂立一份協議，以13,900,000港元收購Smart Tyco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36.67%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好易聯卡之實益權益將間接由19%增加至30%。然而，有鑒於新業務機會及為專注於發展有關自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其非核心資產及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用卡防盜系統有限公司與天迅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現金代價23,800,000港元出售其於星光易辦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完成。

此外，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Cyberpower V.F. Limited按現金代價1港元向高上集團有限公司（「高上」）出售其於星光數碼防盜系統有限公司（「星光數碼」）之全部股權，並按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向高上轉讓其應收星光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tar Cyber DNA Group」）之往來款項之100%實益擁有權。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完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域控股有限公司（「雅域」）及本公司（作為雅域之擔保人）與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Polytex Investments Inc.（「Polytex」）及中國科技（作為Polytex之擔保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購股權協議。根據購股權協議，Polytex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雅域授出由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之認購期權，雅域可藉此要求Polytex向其出售或促使向其出售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Maxte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當時，Maxter正自OZ Minerals Limited收購Martabe項目。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收購事項已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正式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約為497,1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63,340,000港元增加7%。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845,403,379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為0.59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56,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6,7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0,4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為數約**16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家附屬公司商業賬戶之保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24**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15。

變更本公司之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作識別之用。變更中英文名稱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1及112頁。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6及24。



董事會報告

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有合理理據信納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之資產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年內，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渡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Owen L Hegarty (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Peter Geoffrey Albert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驍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華宏驥	
許銳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關錦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金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劉夢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譚威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康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單志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燕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凱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志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鄧景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戴忠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戴進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于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華宏驥先生、關錦鴻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華宏驥先生、關錦鴻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僅至其任命之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新任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柯清輝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許銳暉先生及徐正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委任日期起至其輪值退任日期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之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之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2,570,000	0.142	0.135	352,570
二零零八年八月	4,240,000	0.127	0.103	489,040
合計	6,810,000			841,610

已購回股份隨後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有關面值及所購回股份面值合共為68,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述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	合計		
Owen L Hegarty (「Hegarty先生」)	–	664,284,000	201,681,050	865,965,050	102.43%	1
劉夢熊(「劉博士」)	224,548,266	–	1,374,000	225,922,266	26.72%	2
華宏驥	90,000	–	2,000,000	2,090,000	0.25%	
Peter Geoffrey Albert (「Albert先生」)	33,213,000	–	201,681,050	234,894,050	27.78%	3

* 除附註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根據(i) Metal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al Victory」) (由Hegarty先生全資擁有)、(ii) Hegarty先生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投資協議，Metal Victory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5港元認購664,284,000股股份，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於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發新股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行及配發予Metal Victory。

根據Hegarty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同意待該購股權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Hegarty先生201,681,050份購股權。於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Hegarty先生，惟其後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已獲Hegarty先生告知，彼於Metal Victory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遭被動出售。

2. 根據劉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劉博士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5港元認購221,427,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於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發新股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行及配發予劉博士。劉博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 根據Albert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Albert先生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5港元認購33,213,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500,000美元。於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發新股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發行及配發予Albert先生。

根據Albert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同意待該購股權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Albert先生201,681,050份購股權。於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Albert先生，惟其後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4.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845,403,37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標準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7)	年內行使 (附註7)	年內註銷 (附註7)	年內失效 (附註7)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購股權 價值 (附註7)
			行使價 港元 (附註7)	尚未行使 (附註7)					尚未行使 (附註7)	購股權 每股市價 港元 (附註7)	
(a) 董事											
劉夢熊 (附註1)	08.01.2008	08.01.2008 – 07.01.2010	2.550	1,374,000	-	-	-	-	1,374,000	2.500	0.837
華宏驥	08.01.2008	08.01.2008 – 07.01.2010	2.550	2,000,000	-	-	-	-	2,000,000	2.500	0.837
譚威強 (附註2)	08.01.2008	08.01.2008 – 07.01.2010	2.550	1,000,000	-	-	(1,000,000)	-	-	2.500	0.837
黃康龍 (附註3)	08.01.2008	08.01.2008 – 07.01.2010	2.550	1,374,000	-	-	(1,374,000)	-	-	2.500	0.837
單志強 (附註4)	08.01.2008	08.01.2008 – 07.01.2010	2.550	100,000	-	-	(100,000)	-	-	2.500	0.837
黃志文 (附註2)	08.01.2008	08.01.2008 – 07.01.2010	2.550	100,000	-	-	(100,000)	-	-	2.500	0.837
鄧景輝 (附註5)	08.01.2008	08.01.2008 – 07.01.2010	2.550	100,000	-	-	(100,000)	-	-	2.500	0.837
戴忠誠 (附註2)	08.01.2008	08.01.2008 – 07.01.2010	2.550	100,000	-	-	(100,000)	-	-	2.500	0.837
Frank Douglas Magnus (附註6)	03.01.2007	03.01.2007 – 02.01.2009	1.520	800,000	-	-	-	(800,000)	-	1.520	0.542
Edward Patrick Jacobson (附註6)	03.01.2007	03.01.2007 – 02.01.2009	1.520	800,000	-	-	-	(800,000)	-	1.520	0.542
唐彥田 (附註6)	03.01.2007	03.01.2007 – 02.01.2009	1.520	800,000	-	-	-	(800,000)	-	1.520	0.542
董事合計				8,548,000	-	-	(2,774,000)	(2,400,000)	3,374,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購股權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7)	年內行使 (附註7)	年內註銷 (附註7)	年內失效 (附註7)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購股權 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附註7)	每股 購股權 價值 港元 (附註7)
			行使價 港元 (附註7)	尚未行使 (附註7)					尚未行使 (附註7)	尚未行使 (附註7)		
(b) 僱員	08.01.2008	08.01.2008 – 07.01.2010	2.550	25,200,000	-	(1)	(17,990,001)	-	7,209,998	2.500	0.837	
	16.04.2008	16.04.2008 – 15.04.2010	2.550	1,800,000	-	-	-	-	1,800,000	2.040	0.728	
僱員合計				27,000,000	-	(1)	(17,990,001)	-	9,009,998			
計劃合計				35,548,000	-	(1)	(20,764,001)	(2,400,000)	12,383,998			

附註：

- 劉博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譚威強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戴忠誠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黃康龍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本公司董事單志強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 鄧景輝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本公司董事Edward Patrick Jacobson先生、Frank Douglas Magnus先生及唐彥田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退任。
-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涉及（其中包括）將每1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01港元之重組股份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255港元調整至每股2.55港元，於購股權計劃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10股調整為1股重組股份。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已由123,839,981份調整至12,383,998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Owen L Hegarty先生（「Hegarty先生」）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Albert先生」）（彼隨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重新任命為行政總裁）訂立兩份購股權協議。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當中所載歸屬條件）及在該等條款規限下，授予Hegarty先生及Albert先生各201,681,05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i)本公司執行董事Hegarty先生，及(ii)Metal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tal Victory」）（為Hegarty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Metal Victory同意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認購664,284,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的配售（「配售」）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劉博士同意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認購221,427,000股股份，作為配售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Albert先生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Albert先生同意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認購33,213,000股股份，作為配售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年內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個人／實體為股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附註
朱李月華（「朱太太」）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931,736,309	583.36%	1
馬少芳（「馬小姐」）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931,736,309	583.36%	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 / 姓名	身分	股份 /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附註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	實益擁有人 其他	201 4,871,424,000	576.22%	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	股份之抵押權益	60,312,108	7.13%	1
Bennelong Asia Pacific Multi Strategy Equity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0	130.12%	
Metal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al Victory」)	實益擁有人	664,284,000	78.58%	2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科技集團」)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661,428,571	78.24%	3
Polytex Investments Inc. (「Polytex」)	實益擁有人	221,428,571	26.19%	3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立天」)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52.05%	3
Franklin Advisers Inc.	投資經理	485,000,000	57.37%	
Au Tsui Yee Maggie (「Maggie Au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73,727,000 6,000,000	56.75%	4
曹貴子 (「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6,000,000 473,727,000	56.75%	5
More Distribution Limited (「More Distribution」)	實益擁有人	466,899,000	55.23%	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 / 姓名	身分	股份 /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附註
Wang Chao Julia (「Julia Wang女士」)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66,899,000	55.23%	6
So Chi Ming	實益擁有人	445,000,000	52.64%	
Morgan Stanley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42,857,000	52.38%	7
Nation Field Limited (「Nation Field」)	實益擁有人	419,002,000	49.56%	8
Yap Allan (「Yap先生」)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19,002,000	49.56%	8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101,409,000	12.00%	
黃金富 (「黃金富博士」)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6,299,166 48,302,942	11.19%	9
Crawshaw Richard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75,000,000	8.87%	10
Harris Clive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75,000,000	8.87%	10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5,000,000	8.87%	10
Highbridge GP, Ltd. (「Highbridge GP」)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75,000,000	8.87%	10
Legg Mason Inc	投資經理	63,000,000	7.45%	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4,931,736,309股本公司普通股。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金利豐證券	4,871,424,201
金利豐財務	60,312,108

朱太太被視為透過其分別於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之51%控股權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馬小姐被視為透過其分別於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之49%控股權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2. Owen L Hegarty先生乃Metal Vict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egarty先生被視為於Metal Victory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Hegarty先生告知，彼於Metal Victory之全部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遭被動出售。

3. 該等權益包括661,428,571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Polytex	221,428,571
立天	440,000,000

中國科技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Polytex及立天之100%控股權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Maggie Au女士為Cho先生之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Cho先生實益擁有之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o先生為Maggie Au女士之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Maggie Au女士實益擁有之473,7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Julia Wang女士為More Distributi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ulia Wang女士被視為於More Distribution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7. 該等權益包括本公司442,857,000股普通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 Int'l」)	442,857,000

Morgan Stanley被視為透過其於MS Int'l之約100%控制權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8. Yap先生為Nation Fiel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p先生被視為於Nation Fiel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權益包括94,602,108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Sheung Hai Developments Limited (「Sheung Hai」)	37,240,442
Alph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Alpha Logistics」)	11,062,500

Sheung Hai及Alpha Logistics由黃金富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金富博士被視為於所有48,302,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46,299,166股股份由黃金富博士個人持有。

10. 該等權益包括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Highbridge Asia」)	45,000,000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Highbridge Int'l」)	30,000,000

Highbridge Asia由Highbridge GP直接全資擁有及Highbridge Int'l由Highbridge GP間接全資擁有。Richard Crawshaw及Clive Harris被視為透過彼等分別於Highbridge GP之50%控制權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11. 該等權益包括6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Legg (Singapore)」)	63,000,000

Legg Mason Inc被視為透過其於Legg (Singapore)之100%控制權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完成本公司配售(隨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進行)(「配售」)及根據購股權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845,403,379股股份計算得出。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備案個人／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記錄之若干股權包括根據配售將予認購之股份，故導致須於上表呈列有關百分比數字。為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完成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其須予披露權益之最新資料，一份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股權之個人／實體之表格呈列於下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接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人士之有關知會，亦無任何人士以其他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附註
Blackrock, Inc.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260,000,000	8.98%	1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9,890,000	6.96%	2
	投資經理	611,739,000		
	託管人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	357,501,000		
中國科技集團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246,882,571	8.86%	3
立天	實益擁有人	1,246,882,571	8.86%	3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1,2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720,000,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88,100,000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350,000,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1,900,000

Blackrock, Inc.被視為透過其於上述公司之100%控制權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2. 該等權益包括979,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而該等股份包括357,501,000股可借出之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57,501,00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9,236,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532,503,000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9,890,000

JP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透過其於(i)JPMorgan Chase Bank, N.A.、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之100%控制權益，及(ii)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之98.95%控制權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3. 中國科技集團為立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科技集團被視為於立天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4,066,831,950股股份計算。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當中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約80%。年內，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94%，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57%。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訂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而董事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薪酬。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258,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第31至38頁所載之資料以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如有）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釐定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皆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會繼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從而盡本集團所能規範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董事」）。除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Owen L Hegarty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

關錦鴻先生

徐正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業務及公司事務管理；批准策略性計劃、投資及籌資決定；審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供董事會考量和決定。由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彼等為合資格人才並達足夠人數，可提供有力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履行職務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現時運作。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且在業務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進行。於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四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Owen L Hegarty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12/21	57%
華宏驥	47/47	100%
許銳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30/40	75%
關錦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4/34	100%
黃金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12/13	92%
劉夢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41/47	87%
譚威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11/13	85%
黃康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10/16	63%
單志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3/3	100%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6/40	9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姓名	出席之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9/12	75%
鄧景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0/13	77%
戴忠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5/12	42%
戴進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6/10	60%
馬燕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34	0%
梁凱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33	0%
于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1/33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該等職務並非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和責任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之職能，並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政策。行政總裁在獲得其他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實踐主要策略、作出日常運作決定和協調整體業務運作。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均委托予管理層，並由各部門主管主理不同業務範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致力提呈一項中肯而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馬燕芬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為製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批績效薪酬；
-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之表現及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審閱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 就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長期獎勵計劃之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合共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之薪酬 委員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黃志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4/4	100%
鄧景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100%
戴忠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2/4	50%
戴進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100%
馬燕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100%
梁凱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100%
于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100%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帶領審核委員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核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核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之性質及範疇，並且確認外聘核數師為獨立客觀；
- 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討論中期及年度審核發現之問題以及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項（於需要時管理層需避席）；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之審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黃志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100%
鄧景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100%
戴忠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0/2	0%
戴進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100%
馬燕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梁凱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于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0/0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服務。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9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50
與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核數服務	990
與稅務顧問有關之非核數服務	42
	<hr/>
	1,982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各董事負責物色符合資格之董事合適人選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考慮若干準則，例如獲提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合適經驗及個人技能，彼在維持及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方面之能力，以及彼對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以至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方面可作出之貢獻等，從而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成員以供董事會審批董事委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的管理架構及相關之權限，藉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商業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從而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佈，並確定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雖然本集團尚未在內部監控制度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從其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任期委任，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10頁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29,052	10,680
銷售成本		(27,662)	(10,247)
毛利		1,390	433
其他收入		1,340	1,620
分銷成本		(190)	(601)
行政費用		(45,054)	(51,01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6	–	(29,15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009)	(4,64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6	(103,964)	(98,6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訂金之減值虧損	25	–	(23,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626	–
除稅前虧損	6	(153,310)	(205,348)
稅項	7	23	(1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3,287)	(205,5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8	(10,997)	2,338
年內虧損		(164,284)	(203,18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284)	(203,011)
少數股東權益		–	(169)
		(164,284)	(203,180)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38.4)	(55.2)
– 攤薄(港仙)		(38.4)	(5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35.9)	(55.8)
– 攤薄(港仙)		(35.9)	(5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24	4,743
投資物業	13	—	20,227
無形資產	14	—	—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5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228,215	8,813
		231,039	33,783
流動資產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訂金	17	—	3,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4,972	5,66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18,885	6,689
可供出售投資	16	—	389,0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1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236,735	80,441
		270,592	485,3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4,344	4,040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收取之訂金	16	—	50,000
應付所得稅		—	1,545
		4,344	55,585
流動資產淨值		266,248	429,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287	463,5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70	170
		497,117	463,3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454	37,408
儲備		488,663	425,928
權益總額		497,117	463,336

第41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華宏驥
董事

關錦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1,443	641,734	807	-	1,437	(449)	-	-	(373,950)	301,022	57	301,079
換算以下單位賬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	-	1,478	-	-	-	1,478	15	1,493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81	-	-	-	81	-	8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額	-	-	-	-	-	1,559	-	-	-	1,559	15	1,574
年內虧損	-	-	-	-	-	-	-	-	(203,011)	(203,011)	(169)	(203,180)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559	-	-	(203,011)	(201,452)	(154)	(201,606)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97	97
本年度發行股份	1,818	96,716	-	-	-	-	-	-	-	98,534	-	98,534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139	231,782	-	-	-	-	-	-	-	235,921	-	235,92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	359	-	-	(78)	-	-	-	-	289	-	289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0)	-	-	-	-	-	-	-	(130)	-	(13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29,152	-	-	-	-	29,152	-	29,152
註銷購股權	-	-	-	-	(1,648)	-	-	-	1,648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408	970,461	807	-	28,863	1,110	-	-	(575,313)	463,336	-	463,33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額	-	-	-	-	-	-	(60,857)	-	-	(60,857)	-	(60,857)
年內虧損	-	-	-	-	-	-	-	-	(164,284)	(164,284)	-	(164,28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28)	-	-	-	-	-	(1,110)	-	-	-	(1,110)	-	(1,110)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110)	(60,857)	-	(164,284)	(226,251)	-	(226,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103,964	-	-	103,964	-	103,964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	-	57,406	-	57,406	-	57,406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	-	-	(1,436)	-	(1,436)	-	(1,436)
轉換可換股票據	47,200	109,717	-	-	-	-	-	(55,970)	-	100,947	-	100,947
註銷購股權	-	-	-	-	(18,689)	-	-	-	18,689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68)	(781)	849	-	-	-	-	-	(849)	(849)	-	(849)
股本重組(附註23(g))	(76,086)	(1,079,397)	-	1,155,483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454	-	1,656	1,155,483	10,174	-	43,107	-	(721,757)	497,117	-	497,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	(164,307)	(203,010)
下列項目之調整：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679
利息收入		(1,154)	(1,614)
股息收入		(99)	(2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9	-
折舊		1,224	1,213
壞賬撇銷		-	26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065)	1,146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29,15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009	4,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8	18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6,591	(8,42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3,964	98,6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之減值虧損		-	23,3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190)	(54,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365)	(4,2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增加		(19,205)	(5,000)
暫付款減少		-	7,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341	1,169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73,419)	(54,505)
已付所得稅		(1,522)	-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4,941)	(54,5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28	40,1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665
已收利息		648	1,55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2	6,914
已收股息		99	2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900)	(5,8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	(3,4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訂金		—	50,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	(23,3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7	—	(11,8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訂金		—	(3,28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5,616	11,539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56,468	—
購回股份之付款		(849)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98,404
行使購股權時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89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9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5,619	98,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6,294	55,8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441	24,9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36,735	80,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8及15。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間之影響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自客戶之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會計入賬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方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下文會計政策所列之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得益，即視為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有關成立一個由合營者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於未來虧損之應佔部分。本集團僅於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實體與一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將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金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當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及業權轉移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建立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並經計及各自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達致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在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為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據網絡授權服務而購買專利權及技術之成本。

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可永久使用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與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每一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其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於再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因再換算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於該境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於綜合收入報表所扣除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訂供款比率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應付予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款項乃作為開支，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該等供款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時已確立或大致上已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指為持作買賣而持有之財務資產。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則財務資產將分類為為持作買賣而持有之財務資產：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
- 其為本集團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已指定或並無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且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在各結算日會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項，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60天的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按已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有關以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對於所有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貸方。

有關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賬轉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 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期權將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結算，則歸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即供持有人將票據兌換成股本之換股期權) 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 (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 (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 將存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重新分類為權益，且可換股票據儲備內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內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期權之兌換或屆滿均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支銷。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該財務資產即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商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將按所接受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則所接受之商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接受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4,086	3,872
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	24,966	6,805
其他	—	3
	29,052	10,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2,125	3,993
	31,177	14,673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以下營運部門：

-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 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
-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 證券買賣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見附註8）。

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以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及 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086	24,966	-	29,052	2,125	31,177
分類業績	(919)	274	(7,009)	(7,654)	(3,594)	(11,2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539)	(812)	(43,351)
未分類收入				1,296	-	1,29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9)	-	(4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6,591)	(6,59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3,964)	-	(103,964)
除稅前虧損				(153,310)	(10,997)	(164,307)
稅項				23	-	23
年內虧損				(153,287)	(10,997)	(164,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及 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31	4,156	18,885	-	24,272
可供出售投資					228,2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9,144
總資產					501,631
負債					
分類負債	1,725	-	-	-	1,7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89
總負債					4,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及 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559	-	-	219	797	1,575
折舊	184	-	-	578	462	1,224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	-	-	-	(1,068)	(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	11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872	6,805	-	3	10,680	3,993	14,673
分類業績	(1,278)	43	(4,649)	(19)	(5,903)	(5,406)	(11,3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463)	-	(77,46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之虧損					-	(679)	(6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8,423	8,4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8,669)	-	(98,6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已付訂金之減值虧損					(23,313)	-	(23,3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348)	2,338	(203,010)
稅項					(170)	-	(170)
年內(虧損)/溢利					(205,518)	2,338	(203,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623	-	-	2,381	875	3,879
折舊	115	410	-	167	521	1,213
壞賬撇銷	-	-	-	26	-	26
呆壞賬撥備	-	-	-	-	1,146	1,1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	-	-	(19)	12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29,05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0,680,000港元) 主要來自香港 (地區市場)，而不必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收入分別為**37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498,000港元) 及**1,746,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495,000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之區域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添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增添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272	9,439	1,179	2,744
中國	—	5,242	396	1,135
	24,272	14,681	1,575	3,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9(a))	23,968	26,087	—	—	23,968	26,087
— 其他員工成本	6,962	4,716	4,021	5,158	10,983	9,8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138	135	190	385	328	520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不包括董事)	—	25,679	—	—	—	25,679
員工成本總額	31,068	56,617	4,211	5,543	35,279	62,160
核數師酬金	950	1,240	—	100	950	1,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2	692	462	521	1,224	1,21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4,525	6,683	—	—	24,525	6,683
壞賬撇銷	—	26	—	—	—	26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	—	(1,068)	1,146	(1,065)	1,146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 經營租約付款	2,075	1,811	453	780	2,528	2,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	(19)	11	12	12	(7)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	—	(768)	(729)	(768)	(729)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營運支出	—	—	75	73	75	73
	—	—	(693)	(656)	(693)	(656)
股息收入	(99)	(29)	—	—	(99)	(29)
匯兌收益淨額	(4)	(9)	—	(1,717)	(4)	(1,726)
利息收入	(1,143)	(1,517)	(11)	(97)	(1,154)	(1,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	—	—	(23)	—
遞延稅項 (附註22)	—	170	—	—	—	170
	(23)	170	—	—	(23)	170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稅率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作出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53,310)	(205,3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97)	2,338
	(164,307)	(203,01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交之稅項(二零零八年：16.5%)	(27,111)	(33,49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534	20,127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0)	(26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827	14,027
在其他司法權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 不同之影響	—	(2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
其他	—	2
年內稅項	(23)	17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 Cyberpower V.F. Limited (「Star Cyberpower VF」)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星光數碼防盜系統有限公司、星光手機確認支付系統有限公司、天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天碼軟件(深圳)」)、至尊薈有限公司、Startruck Group Limited (統稱為「Star Cyber DNA Group」) 之全部權益，Star Cyber DNA Group從事提供本集團之所有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旨在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Star Cyber DNA Group之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之業務分類於該兩個年度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授權服務業務之(虧損)／溢利	(10,185)	2,338
出售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之虧損(見附註28)	(812)	—
	(10,997)	2,338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125	3,993
銷售成本	(1,149)	(2,3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減少)／增加	(6,591)	8,42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679)
其他收入	2,077	2,543
分銷開支	(1,014)	(812)
行政費用	(5,633)	(8,814)
期內／年內之(虧損)／溢利	(10,185)	2,3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呈列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Star Cyber DNA Group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載列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09)	(15,239)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	(777)	6,2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	97
現金流出淨額	(1,286)	(8,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千港元	
執行董事：						
Owen L Hegarty (附註1)	—	777	—	2	—	779
華宏驥	—	2,160	2,060	12	—	4,232
許銳暉 (附註2)	—	—	—	—	—	—
關錦鴻 (附註3)	—	—	—	—	—	—
黃金富 (附註4)	—	3,600	8,235	9	—	11,844
劉夢熊 (附註5)	—	—	5,000	12	—	5,012
譚威強 (附註4)	—	630	490	9	—	1,129
黃康龍 (附註6)	—	388	100	10	—	498
單志強 (附註7)	—	88	—	4	—	92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 (附註12)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 (附註3)	27	—	—	—	—	27
梁凱鷹 (附註8)	25	—	—	—	—	25
黃志文 (附註4)	50	—	150	—	—	200
鄧景輝 (附註9)	—	—	45	—	—	45
戴忠誠 (附註4)	—	—	45	—	—	45
戴進傑 (附註10)	—	—	15	—	—	15
于濱 (附註11)	25	—	—	—	—	25
	127	7,643	16,140	58	—	23,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金富	—	4,800	—	12	—	4,812
譚威強	—	840	—	12	837	1,689
劉夢熊	—	—	15,541	12	1,150	16,703
華宏驥 (附註1)	—	490	—	3	—	493
單志強	—	240	—	12	84	336
黃康龍	—	480	—	12	1,150	1,642
Edward Patrick Jacobson (附註2)	—	—	—	—	—	—
非執行董事：						
Frank Douglas Magnus (附註2)	—	—	—	—	—	—
唐彥田 (附註2)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100	—	—	—	84	184
鄧景輝	30	—	—	—	84	114
戴忠誠	30	—	—	—	84	114
	160	6,850	15,541	63	3,473	26,087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退任。

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八年：三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餘下一位（二零零八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8	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6,247
	970	6,407

有關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1	2

- (c)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4,284)	(203,011)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559,296	367,725,693

於該兩個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3(g)。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兩個年度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該等購股權之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4,284)	(203,01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997)	2,3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3,287)	(205,349)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0.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10,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2,338,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81	6,061	1,846	8,688
匯兌調整	54	197	–	251
增添	–	1,307	2,572	3,879
出售	–	(661)	(1,288)	(1,9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35	6,904	3,130	10,869
增添	–	1,575	–	1,575
出售附屬公司	(446)	(2,157)	(1,281)	(3,884)
出售	–	(136)	–	(1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89	6,186	1,849	8,4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74	4,195	937	5,606
匯兌調整	26	109	3	138
年內撥備	105	648	460	1,213
出售時撇銷	–	(38)	(793)	(8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5	4,914	607	6,126
年內撥備	56	630	538	1,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72)	(790)	(573)	(1,635)
出售時撇銷	–	(115)	–	(1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89	4,639	572	5,6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547	1,277	2,8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30	1,990	2,523	4,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各自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或於租約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匯兌調整	1,700
轉撥自收購物業之已付訂金	10,104
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8,42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227
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6,5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u>(13,63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出售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已經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專利及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85,884 (85,88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85,884 (85,88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15.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家非上市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成本	—	1,832
分佔收購後虧損	—	(1,832)
	—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隨出售附屬公司時亦已售出其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列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出售附屬公司日期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 企業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 股權類別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持有股權 實際百分比 %	本集團 持有之 投票權 %	主要業務
北京一卡通電子支付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一卡通」)	中外合資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580,000元	40	50	暫無營業

按照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北京一卡通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本年度虧損	2,620
本集團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679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79
總負債	(2,881)
合營夥伴應佔負債淨值	(202)
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由於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已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以下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將其售出當日期間，二零零八年年度及累計應佔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之未確認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本年度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之未確認份額	259	369
累計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之未確認份額	628	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		
W-Phone, Inc. (「W-Phone」) (附註a)	—	—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L」) (附註b)	—	389,072
好易聯卡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好易聯卡」) (附註c)	—	8,813
	—	397,885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中聯石化」) (附註b)	228,215	—
	228,215	397,885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資產	228,215	8,813
流動資產	—	389,072
	228,215	397,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

- (a) **W-Phone**為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於**W-Phone**之非上市投資**3,420,000**港元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該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減值。
- (b) **MPIL**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MPIL**所持有之唯一資產為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石油勘測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MPIL**之**36%**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Dormer Group Limited** (「**Dormer**」) 之**96.66%**及**3.34%**股本權益 (詳情載於附註27)，從而進一步增持**MPIL**之**15%**股本權益，本集團於**MPIL**之權益相應增加至**36%**。

MPIL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其中一名為本集團提名之人士。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67%**投票權乃由另一位投資者所持有，因而本集團實際上無法對**MPIL**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MPIL**之投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中聯石化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MPIL**之**36%**股本權益 (「**MPIL**出售事項」)，總代價為**81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其餘**710,000,000**港元則由中聯石化按每股股份**2.8**港元之價格發行**253,571,428**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獲中聯石化支付**50,000,000**港元訂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MPIL**出售完成日期」)，根據**MPIL**出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故**MPIL**出售事項亦已完成。本公司已收取其餘**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253,571,428**股中聯石化股份，根據其於**MPIL**出售完成日期股份所報之股價每股**1.14**港元計算，其於當日之公平值約為**289,072,000**港元。

因為**MPIL**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MPIL**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98,669,000**港元。於**MPIL**投資之賬面值於出售當日為**389,0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253,571,428**股中聯石化股份佔中聯石化權益之**4.1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聯石化之該項投資乃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聯石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股價，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中聯石化投資減值虧損為**103,96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聯石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股價，於儲備內確認公平值增加**43,10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中聯石化之全部投資，於出售事項日期，根據其股份之平均公開股價每股**0.66**港元計算，代價約為**167,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持有好易聯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 之**19%**權益。該投資隨出售附屬公司時售出，詳情披露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訂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光財經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淘金指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淘金指」）（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7%股權。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2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支付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碼軟件（深圳）（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星光財經有限公司終止獲取淘金指7%股權之法定所有權之進程，而天碼軟件（深圳）將以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283,000港元）之代價直接從賣方收購有關投資，以簡化法定所有權之轉讓程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碼軟件（深圳）已取得相關投資的法定所有權，故有關訂金已轉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天碼軟件（深圳）時亦已出售其於淘金指之全部投資，其詳情載列於附註2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60	3,418
其他應收賬款	12,115	3,889
減：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3)	(1,646)
	14,972	5,66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60天	2,860	3,350
61-90天	—	56
超過90天	—	12
	2,860	3,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除銷只對擁有良好過往信用記錄之客戶進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客戶享有之信用額度。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該等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賬款均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欠款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60天	—	137
61-90天	—	56
超過90天	—	12
	—	205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46	1,510
註銷額	—	(1,010)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065)	1,146
出售附屬公司	(578)	—
年終結餘	3	1,64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減值乃按個別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根據客戶過往信用記錄（例如曾否出現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市場狀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8,885	6,689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2,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短期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存款已於年內解除。

已抵押存款之固定年息率介乎0.34125厘至0.9125厘不等。

銀行結存之市場年息率介乎0.428厘至0.564厘（二零零八年：0.35厘至0.57875厘）不等。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2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000港元）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中。該等款項於結算日起計三十日之內到期。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已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藉以確保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22.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載列現期及過往年間經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於本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17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務虧損206,3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15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g)	(54,000,000,000)	-
股份拆細 (附註g)	54,0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00	6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44,314,345	31,443
發行股份 (附註a)	181,800,000	1,818
發行股份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b)	413,896,104	4,139
行使購股權 (附註c)	833,333	8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40,843,782	37,408
股份購回 (附註d)	(6,810,000)	(68)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e)	4,719,999,998	47,2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f)	19	-
股份合併 (附註g)	(7,608,630,420)	-
削減股本 (附註g)	-	(76,086)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45,403,379	8,45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私人股份配售，按每股0.6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8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私人股份配售，按每股0.4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13,896,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7）。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0.57港元，乃根據完成日期可得之公開價格釐定。
- (c)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按每股0.348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合共833,333份購股權。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情況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2,570,000	0.142	0.135	353
二零零八年八月	4,240,000	0.127	0.103	489

以上股份在購回時已予以註銷。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於本金總額為160,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4,71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因本公司一名僱員行使19份購股權而發行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認購價格為每股0.255元，代價為5港元。
- (g)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股東批准後，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股本中的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附註：(續)

- (g) (i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 (iv) 削減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股份溢價」）；
- (v)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分別產生約76,086,000港元及1,079,397,000港元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等款項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vi)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之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至845,403,3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繳足股本則削減至8,454,000港元。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24,480,000港元及136,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3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將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當時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分別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當時的市場利率19.58%及14.41%釐定。負債部份於有關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13,658,000港元及89,41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港元計值。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指定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可以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已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票據 (續)

合共本金額為160,48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票據已被轉換為4,719,999,99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詳情如下：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240	36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12,240	36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17,680	52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77,180	2,269,999,99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41,140	1,210,000,000

年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經扣除交易成本	100,498
實際利息開支	449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9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ple Winner」) 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Guoye PRC Inc. (「Guoye」) 訂立一份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以收購持有蒙古煤資源之Mongol Oil Shale LLC之51%股權 (「建議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Guoye支付3,000,000美元 (相當於23,313,000港元) 現金之可退還訂金 (「訂金」)。

按載於框架協議之條款，倘Triple Winner與Guoye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建議收購訂立最終協議，框架協議將告失效，除Guoye須向Triple Winner不計利息退還訂金外，訂約各方對彼此再無其他責任。

Triple Winner與Guoy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並未訂立最終協議，框架協議隨之失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Guoye入稟高等法院，就Triple Winner及本公司違反框架協議向其追討損失賠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Triple Winner與Guoy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並未訂立最終協議，故框架協議應已失效，而Guoye須退還Triple Winner向Guoye支付的3,000,000美元訂金。因此，本公司與Triple Winner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入稟高等法院，向Guoye追討訂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訂金的可能性甚低，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減值虧損23,31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令，責令本公司、Triple Winner及Guoye停止訴訟行動並撤回各自之間的索償要求。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計劃」) 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投資實體、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提供獎勵或報酬。二零零四年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 (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該等購股權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2,383,998**股（二零零八年：**355,48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5%**（二零零八年：**9.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而自彼等收取之總代價為**35**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時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於該兩個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於調整附註23(g)所述的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之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a) 下表披露該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未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未行使
董事	7.2.2006	7.2.2006-6.2.2008	0.348	3.48	1,166,666	-	(833,333)	(333,333)	-	-	-	-	-
	3.1.2007	3.1.2007-2.1.2009	0.152	1.52	24,000,000	-	-	-	24,000,000	-	-	(24,000,000)	-
	8.1.2008	8.1.2008-7.1.2010	0.255	2.55	-	61,480,000	-	-	61,480,000	(30,366,000)	-	(27,740,000)	3,374,000
本集團僱員	8.1.2008	8.1.2008-7.1.2010	0.255	2.55	-	271,000,000	-	(19,000,000)	252,000,000	(64,889,973)	(19)	(179,900,010)	7,209,998
	16.4.2008	16.4.2008-15.4.2010	0.255	2.55	-	18,000,000	-	-	18,000,000	(16,200,000)	-	-	1,800,000
其他	2.4.2007	29.5.2007-28.5.2008	0.228	2.28	400,000	-	-	(400,000)	-	-	-	-	-
					25,566,666	350,480,000	(833,333)	(19,733,333)	355,480,000	(111,455,973)	(19)	(231,640,010)	12,383,998
可於年末行使										355,480,000	12,383,998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62	0.255	0.348	0.256	0.248	0.255	0.255	0.244	0.255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調整以反映附註23(g)所述的股本重組的影響。

就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900港元（二零零八年：0.6448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下列日期授出，其估計公平值分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332,480,000	18,000,000
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千港元)	27,842	1,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a)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授出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價	0.250港元*	0.204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行使價	0.255港元*	0.255港元*
預計期限	一年	一年
預期波幅	86.14%	75.77%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2.69%	0.99%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0837港元	0.0728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因若干客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預期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65日內之歷史波幅測算。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股份緊接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的收市股價分別為0.250*港元及0.204*港元。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使用該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為29,152,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可用於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為12,383,99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5%。

* 於調整附註23(g)所述的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之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335,921,000港元之代價收購Dormer的96.66%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發行413,896,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代價之部份。採用完成當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所釐定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約為235,92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此附屬公司支付100,000,000港元按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b)。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已收購資產淨值及由此而產生之已識別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投資	335,921
<hr/>	
代價支付方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00,000
發行股份	235,921
<hr/>	
	335,921
<hr/>	

自收購日期起，Dormer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或溢利。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Dormer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沒有向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或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8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Dormer其餘的3.34%之已發行股本，Dormer繼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8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出售Star Cyber DNA Group予一獨立第三方終止其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據網絡授權服務經營。出售Star Cyber DNA Group的虧損為81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用卡防盜系統有限公司與天迅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現金代價23,800,000港元出售其於Star EPS.com Limited（「EPS.com」）、星光易辦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ing Yuen Assets Limited、星光易辦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香港好易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支付通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為「Star EPS Group」）的全部權益。Star EPS Group從事投資控股。

Star Cyber DNA Group及Star EPS Group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Star Cyber DNA Group 千港元	Star EPS Group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2	67	2,249
投資物業	13,636	—	13,636
可供出售投資	3,283	22,713	25,996
無形資產	—	—	—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4	11	6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2	325	1,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56)	(81)	(1,037)
	20,061	23,035	43,096
少數股東權益	—	—	—
匯兌儲備	(1,249)	139	(1,1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812)	626	(186)
	18,000	23,800	41,800
支付方式：			
現金	18,000	23,800	41,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Star Cyber DNA Group 千港元	Star EPS Group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額：			
現金代價	18,000	23,800	41,8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2)	(325)	(1,627)
	16,698	23,475	40,17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tar Cyber DNA Group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及來自出售Star Cyber DNA Group之現金流量淨額已披露於附註8。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本金總額為160,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4,71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根據附註23(g)所述之股本重組，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分別產生之進賬約76,000,000港元及1,079,000,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如附註16(b)所詳述，本集團收到253,571,428股中聯石化股份作為出售MPIL之36%股本權益（本集團之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部份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收購Dormer之100%權益之代價部分由本公司以每股0.57港元發行413,896,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共235,921,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 本集團以代價1,379,000港元購置一輛汽車，部份代價以一輛現有汽車（賬面淨值為495,000港元）之轉讓價460,000港元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4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或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財務工具

31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527	86,1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8,215	397,88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885	6,689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1,091	2,890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為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存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屬不重大，乃由於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均屬短期性質。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其他價格風險 –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因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不包括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釐定。

倘有關股本證券之價格升高／降低為10%（二零零八年：10%），則：

- 本集團於年內之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5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9,000港元），乃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及
-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22,8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投資重估儲備增加39,789,000港元／虧損增加39,789,000港元），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須就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向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通過運用銀行借貸而在資金的持續與靈活調配之間取得平衡。

下表刊載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款項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報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91	-	-	1,091	1,09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890	-	-	2,890	2,890

31c. 公平值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是根據普遍採用之定價模式按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以現金流分析貼現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2	1,0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5	250
	2,237	1,326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乃通過磋商釐定，介乎一至兩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7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9,000港元）。辦公室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租金回報率為7.5%（二零零八年：3.6%）。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0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39
	—	1,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227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4,368

34.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i)	—	180
本集團已收／應收租金收入	(ii)	—	644

附註：

- (i) 代表向本公司之當時主要股東易興吾先生支付之投資顧問服務費。
- (ii) 該款項指本集團獲得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北京一卡通之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披露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867	24,30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附註)	—	5,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84
	24,937	29,784

附註：購股權福利代表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有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域控股有限公司（「雅域」）、本集團獨立第三方Polytex Investments Inc.（「Polytex」，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Polytex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代價1港元向雅域授出自期權協議日期起為期六個月之認購期權，雅域可藉此要求Polytex向其出售或促使向其出售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Maxter」）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介乎於1,713,000,000港元至1,801,000,000港元，其可通過現金代價最多1,723,600,000港元支付及代價餘額將以每股0.3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代價須作出期權協議所載之若干調整。

Maxter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礦場物業及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南塔帕努里政區之金銀礦之開採權（「Martabe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Martabe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且尚未開始開採運營。本公司董事預期Martabe項目最早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開始開採運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 (續)

(i)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根據期權協議行使購期權及收購已完成，代價為現金1,718,546,000港元及221,428,571股每股0.3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221,428,5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Polytex。發行價較緊接前一個營業日每股0.43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19.54%。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平值不屬重大。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格每股0.35港元配售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要求按照規則規定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並無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之沒收供款。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及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金額分別為2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8,000港元)及1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40
附屬公司投資		1	140,020
		25	140,0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5,671	6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428,919	162,1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2	74,754
		435,792	237,4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20	1,1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訂金		—	50,000
		2,520	51,114
流動資產淨值		433,272	186,3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297	326,4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8,990	71,278
		404,307	255,1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54	37,408
儲備	(b)	395,853	217,757
權益總額		404,307	255,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 期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41,734	807	93,289	1,437	—	(689,643)	47,62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確認開支總額	—	—	—	—	—	(187,668)	(187,668)
年內發行股份	96,716	—	—	—	—	—	96,716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31,782	—	—	—	—	—	231,78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59	—	—	(78)	—	—	281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130)	—	—	—	—	—	(13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29,152	—	—	29,152
註銷購股權	—	—	—	(1,648)	—	1,648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970,461	807	93,289	28,863	—	(875,663)	217,75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確認開支總額	—	—	—	—	—	(6,926)	(6,926)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57,406	—	57,406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1,436)	—	(1,436)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9,717	—	—	—	(55,970)	—	53,747
註銷購股權	—	—	—	(18,689)	—	18,689	—
購回及註銷股份	(781)	849	—	—	—	(849)	(781)
股本重組 (附註23(g))	(1,079,397)	—	1,155,483	—	—	—	76,08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656	1,248,772	10,174	—	(864,749)	395,85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詳情載於附註23(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續)

(b)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84,023,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股權／投票權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Star Cyberpower V.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動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以及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
星光易辦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	100	電子商務
星光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權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股權/ 投票權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星光手機確認支付 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	100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及物業投資
星光易辦事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	-	-	100	提供電子商務 解決方案及 電子商務平台
天碼軟件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700,000美元	-	-	-	100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深圳支付通商務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	-	-	90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Giant Wi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營運資金管理
Winner For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一般行政
Win Geniu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證券投資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a)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348	2,560	2,875	10,680	29,0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84	1,414	3,963	3,993	2,125
	3,332	3,974	6,838	14,673	31,177
除稅前虧損	(63,030)	(73,318)	(44,539)	(205,348)	(153,310)
稅項	—	—	6,263	(170)	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溢利	(8,380)	(9,875)	(5,276)	2,338	(10,9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410)	(83,193)	(43,552)	(203,180)	(164,284)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46	169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71,410)	(83,193)	(43,506)	(203,011)	(164,284)

五年財務概要

(b)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870	187,363	305,495	519,091	501,631
負債總額	(22,804)	(12,952)	(4,416)	(55,755)	(4,514)
	42,066	174,411	301,079	463,336	497,1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066	174,411	301,022	463,336	497,117
少數股東權益	—	—	57	—	—
	42,066	174,411	301,079	463,336	497,117